



集团客户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西尧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锦绣路 66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负责人：娄冠杰

通信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东南京路南通信大楼

甲方在充分了解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让甲方单位员工体验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选择以甲方员工自然人或甲方单位身份入网,从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合约计划见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并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乙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条件及要求

1、甲方及其员工在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卡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2) 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及规定

1、甲方（为本单位纪检工作人员）批量办理入网乙方通信设备服务，共 193 人办理移网业务，包括：主卡，副卡，宽带，IPTV。使用时长为 24 个月。

2、服务载体：荣耀 400Pro 16G+512G，按照甲方移网业务数量办理。

3、通信服务

1) 通话服务：

(1) 集团网内通话每人每月 1000 分钟。

(2) 每人每月 3000 分钟语音通话。超出套餐部分按照 0.15 元/分钟。

(3) 每人每月 300 条短信。超出部分按照 0.1 元/条。

2) 流量服务：

套餐内包含每人每月 200G（80G 国内流量+120G 省内流量）的 5G 高速流量。

3) 宽带服务：

送 1 条 1G 宽带，光猫自备免调测费或缴纳 100 元调测费免费租用光猫。

4) IPTV 电视服务：

包含 1 个 IPTV 机顶盒，安装调测费免费，月功能使用费 10 元/月。

5) 副卡服务：

(1) 共享主卡全国语音 3000 分钟/月。

(2) 共享主卡流量 200G。

(3) 可添加副卡 1-2 张，副卡合约期内免费。

使用套餐资费以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对外公布的资费标准及规定为准。甲方承诺在网期内，如乙方资费调整，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计划资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特殊约定

1、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该办理当月为甲方履行承诺在网开始月。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甲方员工依据本合同办理的合约号码不申请停机、报停、销号、过户以及变更基础套餐。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价款及付费方式：

合同总价格为含税金额 958631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多税率，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终端及价款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如遇国家税





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载体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671041.7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零肆拾壹元柒角）。

服务载体验收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87589.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玖元叁角）。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 号： 257202398535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1、任何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迟延或未足额向对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及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协助处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在网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未办理其他套餐，将继续按月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业务模式、套餐办理方式和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分批入网，分批入网时，双方针对分批入网订单按附件一样式更新或者补充附件。更新或者补充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4、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 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 应当以书面方式, 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 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 ①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 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达日期;
- ②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 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确认, 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 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 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应在缴清相关费用后办理退网手续, 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照双方约定处理。

2、遇到以下情况,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收回已向甲方交付的相关服务产品。

- (1)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 (2) 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当用途。
- (3)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以下无正文, 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全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15年 7月 1 日

2025年 07月 07日



信有限公司



同专用

10200139

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

本表是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商丘市 分公司签署的《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附件。

序号	服务内容	办理数量（部）	合约期内单部服务费用（元）	合计费用（元）	承诺在网期限（月）
1	通讯服务费+通讯载体	193	4967	958631	24
2					
3					
...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交付清单。）

单位客户：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商丘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明慧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吉才

(盖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